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中央選舉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0樓

承辦人：林家齊

電話：02-2356-5024

傳真：02-2397-6895

電子信箱：cec7925@cec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4日

發文字號：中選務字第11431503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114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遴派一案，請查照並協助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14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定於114年8月23日（星期六）舉行投票。
- 二、查公民投票法第24條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8條、第59條規定，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及三分之一以上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，主任監察員須為現任或曾任公教人員，選舉委員會得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，受洽請之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及受遴派之政府機關職員、學校教職員，均不得拒絕。依上開規定，如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選舉委員會或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基於業務需要，洽請貴機關及所屬機關學校推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時，請惠予協助辦理，並請轉知所屬機關學校，鼓勵同仁踴躍參與投開票所工作。

正本：總統府、行政院暨各部會行總處署、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、立法院、司法

A020100_自治衛政科14/06/05



1140154758

無附件

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
副本：直轄市、縣(市)選舉委員會、本會選務處、法政處



主任委員 李進勇



裝



訂

線